

105 學年度幼兒園輔導計畫，4 月份開放申請！

(文/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王志翔提供)

教育部 105 學年度幼兒園輔導計畫於 4 月份開放申請，受理申請的輔導類型包括「基礎輔導」及「專業發展輔導」，其中專業發展輔導又分為適性教保輔導、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及特色發展輔導等 3 方案，各幼兒園可針對園內發展需求選擇適合的輔導資源。

為使輔導資源的挹注能確實協助幼兒園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教育部將幼兒園輔導計畫依照辦理目的區分為不同的實施方案，讓幼兒園可以依照園內發展需求量身訂作適合園方本身的輔導方案。教育部建議，幼兒園如果在行政管理方面需要協助，可以優先申請基礎輔導；如果是發展自編教保活動課程或強化教保情境規劃有相關需求，建議申請適性教保輔導方案；至於如果已經具備自編教保活動課程能力的幼兒園，則可選擇參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或特色發展輔導，以持續精進教保活動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輔導計畫實施迄今，全國已有 4,239 園次接受輔導，其中 104 學年度共有 461 園參與，藉由該計畫協助幼兒園與輔導人員專業對話，使幼教老師專業成長，進而讓幼兒園突破困境、翻轉教育，以發展適齡適性的教保課程。在歷年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及銀質獎之幼兒園名單中，有不少幼兒園都曾參與過本輔導計畫，如苗栗縣山腳國小附設幼兒園(104 年度)、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104 年度)、雲林縣南陽國小附設幼兒園(103 年度)…等。

有關 105 學年輔導計畫的申請方式及相關作業期程，幼兒園可洽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凡有意願參與 105 學年度輔導計畫的幼兒園，可以在申請前至全國教保資訊網(網址 <http://www.ece.moe.edu.tw/> 【輔導】區參考自我檢核流程圖先行自我檢核，瞭解自身的教保發展情形，選擇符合需求的輔導內容。

教育部指出，幼兒園是學齡前幼兒除了家庭以外的重要學習場域之一，為了提供更為適合幼兒的成長環境，教育部將持續積極地推動幼兒園輔導計畫，希望透過專家入園輔導，針對幼兒園在園務運作或教保活動課程不同的發展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以使我國學前教保品質朝優質、專業的目標邁進。